附件3

**四川省教育信息技术科研课题管理办法（修订）**

（2011年修订）

1.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省基础教育改革和教育信息化发展的需要，促进我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的深入开展，为继续加强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科学规范的管理，提高研究水平和质量，发挥教育科研的先导作用，依据《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并根据我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电化教育馆立项的各类课题。

第三条 四川省教育信息技术科研课题面向全省。凡有条件进行教育信息技术课题研究的单位，均可按本办法规定申请承担研究课题。省电化教育馆依据择优立项、保证质量、总体调控、滚动发展的原则确定课题，并支持和指导课题研究工作。

第四条 四川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重点管理与一般管理相结合，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组织

第五条 四川省电化教育馆负责省级教育信息技术科研课题的规划制定、课题审批、课题管理、研讨指导、结题验收鉴定及相应成果推广交流等工作，以促进课题研究工作正常有效地进行。

第六条 四川省电化教育馆聘请专家组建课题评审组，提供 学术指导和咨询；对课题成果进行鉴定和评审。

第七条 四川省电化教育馆研究室实施课题日常管理和指导。

第三章 选题

第八条 教育信息技术科研课题应遵循科学、创新、需要、可行的原则，立足应用研究，着力解决实际问题；注重开展原创性、开拓性课题的研究，注意避免低水平的重复研究。

第九条 四川省教育信息技术科研课题主要采取依据《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指南》的要求，市（州）推荐申报、省统一评审的办法确定。根据工作开展需要而确立的少数重要课题，可由省电教馆单独下达立项。

第四章 申报

第十条 四川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面向全省从事教育信息技术工作的单位（以下称为“申请人”）。

第十一条 申请人原则上同时只能申报并承担一个课题。承担的省级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必须按照规定结题，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结题者，需要说明延期结题的原因，否则，3年内不能申报新的课题。

第十二条 凡申报的四川省教育信息技术科研课题，须经市、州电教馆推荐。申报务必按时，手续务必完整。凡经确定的省教育信息技术科研课题不应再列为同级其他类别的课题。

第十三条 凡申报四川省教育信息技术科研课题，须按要求及时填报《四川省教育信息技术科研课题申请书》（详见附件，以下简称《课题申请书》）等材料。

第十四条 申请人及推荐单位须对《课题申请书》认真审核，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业务能力及研究条件等签署意见；须对课题方案进行论证，确定明确具体的研究目标，注重实施的可行性，课题负责人应具备高、中级职称，应事业心强、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

第十五条 每年度课题申报时间在每年的3—5月份。课题申报材料报送至省电教馆研究室（联系方式详见《课题申请书》内页）。

第五章 评审

第十六条 经市、州电教馆认定推荐的课题由四川省电教馆 进行资格审查，取得立项资格的课题才可进入评审。

第十七条 课题立项主要依据其对教育信息化的理论及实践意义、对教改和教育质量的提高、推广应用价值以及课题研究设计的科学性、可行性、可操作性等基本条件进行评审。评审工作由四川省电教馆组织专家评审组负责论证工作，必要时可开展调研、进行答辨等活动。

第十八条 四川省电教馆根据评审组的意见确定立项课题，并下达《立项通知书》，作为正式立项的依据。

第六章 管理

第十九条 四川省教育信息技术科研课题管理采取四川省电教馆集中管理和市（州）、县（区）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省电教馆研究室负主要管理职责，市、州和县（市、区）电教部门等作相应的指导和管理。

四川省电化教育馆管理课题的主要任务是：

1．制定教育信息技术科研课题发展规划；

2．制定并发布教育信息技术科研课题指南；

3．组织论证和审批省教育信息技术科研课题；确定重点课题；并向上推荐课题；

4．管理各类课题；组织培训、研讨、交流活动；组织课题的 评估检查活动；

5．指导课题的研究与实施工作

6．组织鉴定课题的成果；推广课题的成果；

7．评选和奖励优秀成果。凡有省教育信息技术科研课题的市（州）和县（区、市）电教机构，应确定研究、管理及联系人员。其相应的课题管理主要任务有：

1．负责本地区课题的安排协调、调研和推荐工作；

2．做好本地区课题的日常的督促、指导、研究和培训工作，注重和加强过程管理；

3．协助省电教馆对本地区课题的检查、评估等工作。

第二十条 课题研究的经费和设备设施均由课题承担单位解决。课题承担单位应有领导和机构负责、落实课题研究的实施及日常管理，要在时间、人力、物力和经费等条件上给与保障和支持，并在业务工作考评中，将课题承担人员的业绩、成果作为重要内容之一。

第二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书后，应尽快制定详实的课题实施方案，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在课题管理网上提交。

第二十二条 课题的实施和研究必须依照方案认真、真实地进行。加强过程管理，注重资料的收集及档案管理。课题重要活动和重要阶段成果应及时通过课题管理网提交。课题组每年年底前要进行年度小结；课题研究进展到中期时，要进行中期评估。

年度小结、中期评估的结论性报告等课题资料须及时报送省电教馆研究室和市（州）、县（区）电教管理部门。年度小结、中期检查以自查为主，市（州）、省检查为辅。

第二十三条 课题进行中如需对研究计划、主要人员等作大的调整、变更的，须及时提出报告，报省电教馆批准后再实施。

第二十四条 凡课题无法继续实施的，可自动提出撤项申请，经省电教馆批准后即生效；凡无故不参加省组织的课题活动上两次、或无故不报交课题过程管理材料和阶段评估不合格而又未改进的，将予以撤项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和国家级教育信息技术课题的信息化管理，以提供课题研究信息、资料及资源，增强和提高课题组之间的互相学习和交流的效率，在“四川省电化教育馆”网（http:/[www.scdjg.com.cn](http://www.scdjg.com.cn/)）上设立“四川省电教科研课题网”（[http://keti.scxxt.com.cn](http://keti.scxxt.com.cn/)）,并通过网络及时对课题进行管理。凡被列为省级或省级以上的教育技术课题，须纳入“四川省电教科研课题网”进行管理，并缴纳评审、管理费。

第七章 结题验收

第二十六条 所有课题应在研究工作完成后的三个月内应向省电教馆提出并报送《结题申请书》。如需提前或延期结题的， 必须及时地向省电教馆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方有效。

第二十七条 课题的验收鉴定一般由省电教馆和课题承担单位共同组织完成。鉴定方式可采取会议评议（现场或分片）或通讯评议结题。鉴定组专家一般由5—7人组成，人选以及时间安排由省电教馆和课题承担单位共同商议，最终由省电教馆确定聘请。进行验收和鉴定所需的费用应由课题单位负责承担。

第二十八条 课题组结题应向鉴定组提交如下材料：

1.《课题研究方案》

2.《课题研究报告》

3.《课题工作报告》

4.《检测报告》。

由市（州）组织对课题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检测。检测组由市（州）电教馆聘请非课题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课题组须做好准备工作，配合检测组按要求完成检测并报交《检测报告》。

5．根据课题的成果情况，提交主要的有关资料、附件（含电子音像资料）等。

结题材料应提前一个月送交鉴定组成员。

第二十九条 鉴定组应本着科学的态度，坚持事实求是的原则，对课题成果作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意见，并由鉴定组组长签署《成果鉴定书》。完成的《成果鉴定书》由课题组保存，省电教馆备案。

第三十条 凡经验收、鉴定合格的课题，将由四川省电教馆颁发《课题结题证》。对于课题研究所取得的成果，各级主管部门应根据成果的价值推荐参加有关的教育科研成果评选，并搞好研究成果的宣传、交流和推广应用工作。课题研究所取得的成果可推荐参加两年一度的四川省优秀电教成果评选。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四川省电教馆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我省的国家级的教育信息技术课题应根据立项部门的要求和参照本办法执行。市、州电教机构可参考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和办法。申请批准后方有效。